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宁城北区市政公共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青海豪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市政道路旁人行道及绿化带内
3. 资金来源: 区级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 12286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最终以西宁市财政性投资审核中心定案单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占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31-3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路61号5号楼3单元3212



室

邮政编码:	810699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海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1-6310777	电 话:	0971-5133916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黄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文逸路支行
账 号:	1002201000350581(服务 费专户)	账 号:	6305013836050000022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

